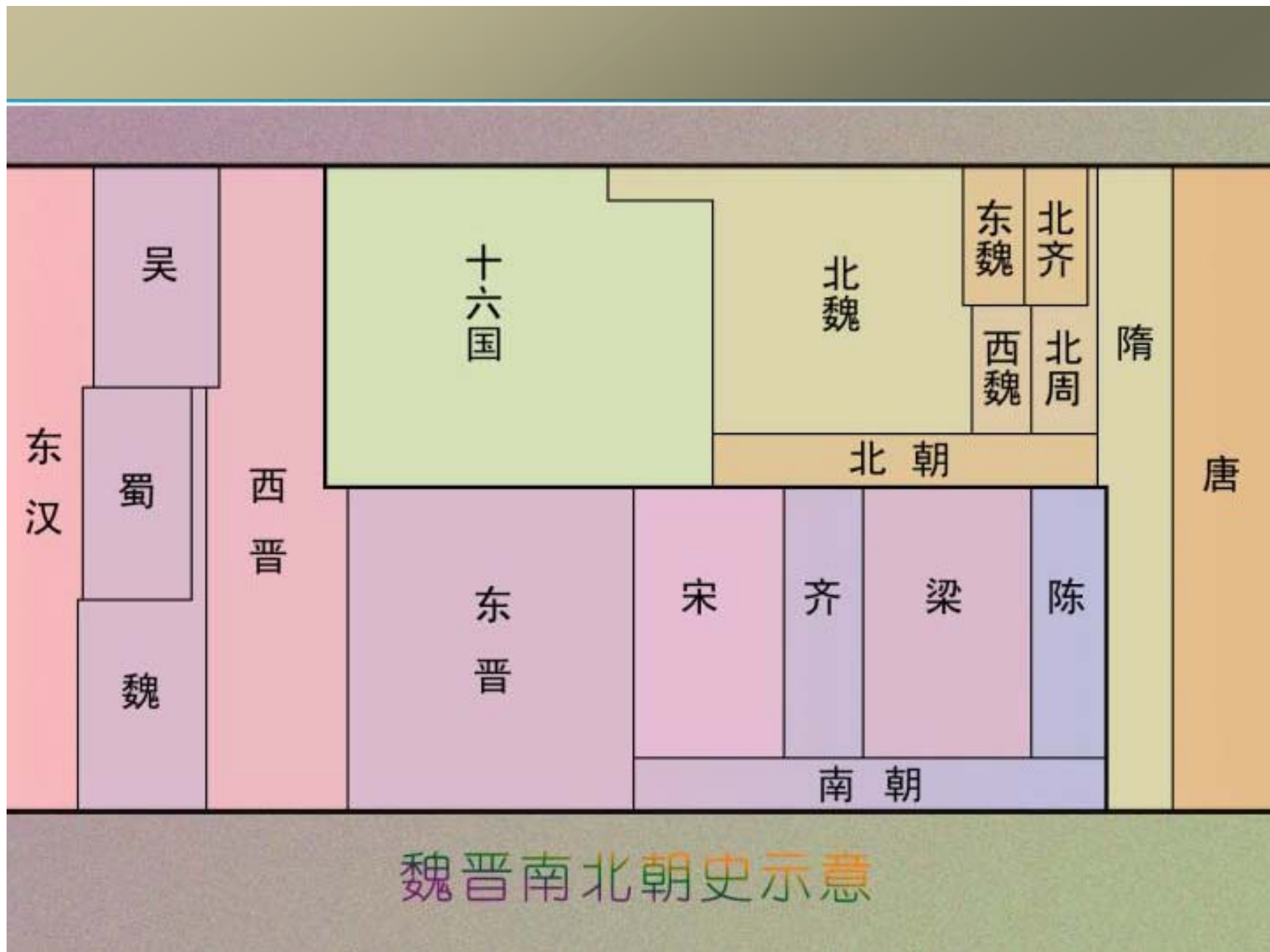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第八讲 北魏的汉化和改制

- 一、北魏前期的胡汉分治
- 二、北魏中期的汉化改革



魏晋南北朝史示意

## 一、北魏前期的胡汉分治

道武帝珽

明元帝嗣

太武帝焘

文成帝濬

献文帝弘

孝文帝宏

宣武帝恪

孝明帝诩

对  
胡  
族

拓跋部入塞后，在平城附近“**分土定居**”，按部落集中居住，设“八部大人”以统之。部落成员平时从事生产，战时以部落为单位出征。

对其他部族也实行分土定居，同时“**离散诸部**”，打散部落组织，瓦解其战斗力。只有高车等少数部落，因过于“粗犷”，难于强制，仍得以保全部落组织。

对  
汉  
族

设八个**军府**，每军五千人，维持对中原的军事占领。

设**州郡县**，长官杂用鲜卑人和汉人。

在基层实行“**宗主督护制**”，任命坞壁主为“宗主”，负责“督护”当地百姓。

## 一、北魏前期的胡汉分治

道武帝珪

大力招引汉族士人，掌管和主持文化事务，如**传授儒学，撰修国史，整理经籍，厘定文字，建立官制，制定礼仪，修订律令**等。吸收了一些魏晋制度，也保留了大量鲜卑制度。

明元帝嗣

太武帝焘

太武帝时，汉族士族**崔浩**官至司徒，提拔汉族名士数十人，皆“起家为郡将”。反对进攻南朝，主张恢复按门第取士制度，引起太武帝等鲜卑贵族不满。

文成帝浚

献文帝弘

孝文帝宏

崔浩奉命**撰修国史**，记录北魏祖先事迹，“务从实录”，并刻石公布。鲜卑贵族弹劾崔浩“曝扬国恶”。太武帝大怒，将崔浩及其僚属128人处死，诛及崔浩“同宗”，崔浩的姻亲范阳卢氏、太原郭氏、河东柳氏亦“夷其族”。

宣武帝恪

孝明帝诩

## 一、北魏前期的胡汉分治

道武帝珽

明元帝嗣

太武帝焘

文成帝浚

献文帝弘

孝文帝宏

宣武帝恪

孝明帝诩

魏起北方，本极残虐，既入中原，不知吏治，守宰无禄，贪残弥甚，故抗之者尤多。道武甫破后燕，叛者即群起。明元时，亦所在屯聚，用崔宏言大赦，乃获暂安。魏人是时，盖如厝火积薪之下而寝其上矣。而太武时盖吴举义，声势尤大。

盖吴之叛，为人民之抗魏，而当时之士大夫，亦多不服魏者。

道武之破后燕也，以卢溥为幽州刺史，而溥叛之。中山太守仇儒，不乐内徙，亡匿赵郡，推群盗赵准为主，连引丁零，扇动常山、钜鹿、广平诸郡。此皆士大夫之抗魏者也。

——吕思勉《两晋南北朝史·义民抗魏》

太武帝死后，文成帝即位时，出现了一个民怨沸腾，“朝野楚楚”的局面。文成帝以后，出现了此起彼伏的农民暴动。孝文帝即位后，农民暴动几乎年年发生，有时一年数起。

——翦伯赞《中国史纲要》

## 二、北魏中期的汉化改革

471年，18岁的献文帝拓跋弘禅位于5岁的孝文帝拓跋宏。476年冯太后毒死献文帝，遂专朝权。490年太和十四年，孝文帝亲政。

改革主持者  
冯太后与孝文帝

北燕



大同方山冯太后永固陵

## 二、北魏中期的汉化改革

北魏汉人士族：永嘉乱后留在中原的士族、永嘉乱后逃亡辽东、河西的儒学士族、南方投降而来的南朝士族

北方学术以儒学为主，儒学以礼学为重心，侧重礼法制度。北魏的改革集中于礼仪、官制、法律、兵制、财政等方面。

改革建立的各项制度，基本仿照魏晋，又比魏晋更明确、更规范、更完备。



## 二、北魏中期的汉化改革

### 1. 吏治的改革

【俸禄】北魏前期百官无俸。太和八年颁行俸禄，赃满一匹者死。吏治好转。

【考课】“大考百僚”经常化了。“官罔高卑、人无贵贱”统统考课。

【官制】官职体制更为规范化。北投士族王肃协助改制。颁《职员令》。改革官品，位阶体制整齐化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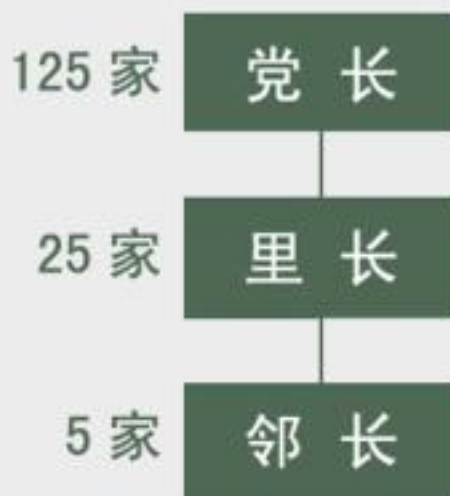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北魏中期的汉化改革

### 2. 建立三长制

### 3. 实行均田制

- 男授桑田 20 亩、露田 40 亩，女授露田 20 亩。一夫一妇收调帛一匹、租粟二石。
- 欲使土不旷功，民罔游力。雄擅之家，不独膏腴之美；单陋之夫，亦有顷亩之分。李安世

均田  
租调



- 北方民多隐冒，五十、三十家方为一户。百室合户，千丁共籍。
- 允许“宗主管护”，任豪强支配乡里。
- 太和十年以李冲议，实行三长制，承担清查户口、征收赋税。
- 实行数年，约获 15 万户，60 万口。朝廷得以“分置州郡”。据侯旭东

高祖（孝文帝）外示南讨，意在谋迁。

谓（任城王）澄曰：“今日之行，诚知不易。但国家兴自北土，徙居平城，虽富有四海，文轨未一。此间**用武之地，非可文治**，移风易俗，信为甚难。崤函帝宅，河洛王里，因兹大举，光宅中原。任城意以为如何？”

澄曰：“伊洛中区，均天下所据，陛下制御华夏，辑平九服，苍生闻此，应当大庆。”

——《魏书·景穆十二王传》

## 二、北魏中期的汉化改革

## 5. 改革鲜卑旧俗·禁胡服

### 北魏文官俑



小冠大袖革带。美国旧金山布伦达恰收藏中心藏品。



### 唐代瓷俑



左：圆领胡服，幘头，高靴  
右：翻领胡服，风帽，尖头靴

高祖曰：“自上古以来及诸经籍，焉有不先正名，而得行礼乎？今欲**断诸北语，一从正音**。年三十以上，习性已久，容或不可卒革；三十以下，见在朝廷之人，语音不听仍旧。若有故为，当降爵黜官。各宜深戒。如此渐习，风化可新。若仍旧俗，恐数世之后，伊洛之下复成被发之人。王公卿士，咸以然否？”禧对曰：“实如圣旨，宜应改易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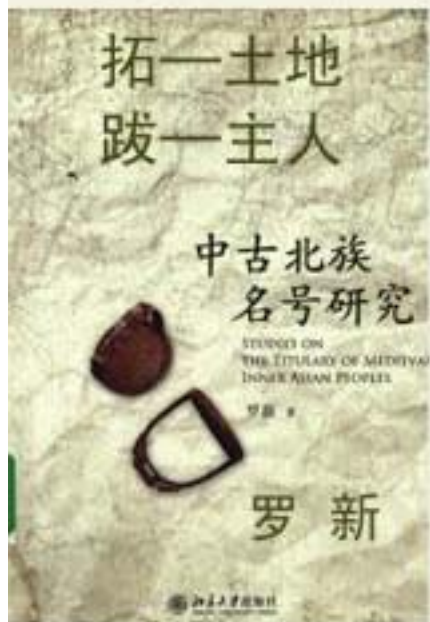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北魏中期的汉化改革

### 5. 改革鲜卑旧俗·改籍贯、姓氏

北人谓土为拓，谓后为跋。魏之先出于黄帝，以土德王，故为拓跋氏。夫土者，黄中之色，万物之元也，宜改姓元氏。太和二十年诏



↑ 元略墓志  
司州河南洛阳  
都乡照文里人也



- 乙旃氏——叔孙氏
- 拔拔氏——长孙氏
- 达奚氏——奚氏
- 丘穆陵氏——穆氏
- 步六孤氏——陆氏
- 贺赖氏——贺氏
- 独孤氏——刘氏
- 纥豆陵氏——窦氏 .....

## 二、北魏中期的汉化改革

### 5. 改革鲜卑旧俗·定门第等级

汉族	四姓	清河崔氏、范阳卢氏、荥阳郑氏、太原王氏
	高门	赵郡李氏、博陵崔氏、陇西李氏、河东裴氏等
	郡姓	膏粱、华腴、甲、乙、丙、丁
	小人	庶族
鲜卑	帝室	元氏、帝室十姓
	八姓	穆、陆、贺、刘、楼、于、嵇、尉
	姓	
	族	
	小人	

高祖临光极堂大选，曰：“我国家昔在恒代，随时制作，非通世之长典。故自夏及秋，亲议条制。或言唯能是寄，不必拘门，朕以为不尔……我今八族以上，士人品第有九，九品之外，小人之官复有七等。若苟有其人，可起家为三公。正恐贤才难得，不可止为一人，浑我典制。”

——《魏书·刘昶传》

废“西郊祭天”，改行**圆丘祭天，方泽祭地**。

太和十四年八月诏曰：“丘泽初志，配尚宜定，五德相袭，分叙有常……群官百辟，可议其所应”。十五年正月，群臣奏：“**以皇魏承晋为水德**”。

太和十五年四月，改营太庙。诏曰：“烈祖有创基之功，世祖有开拓之德，宜为祖宗，百世不迁。而**远祖平文**功未多于昭成，然庙号为太祖，道武建业之勋，高于平文，庙号为烈祖。比功校德，以为未允。朕今奉**尊道武为太祖**，与显祖为二祧，余者以次而迁。”



北魏旧律包含鲜卑旧俗，刑罚严酷。“**门房之诛**”，一人犯罪，诛及妻子儿女、父母兄弟、父族、母族、妻族

太和五年、十五年，冯太后、孝文帝两次下令改定律令，删繁就简，废除门房之诛，减轻或废除了其他严酷刑罚，使北魏律令大体符合晋律的传统

宣武帝修成《后魏律》二十篇，对《北齐律》及《隋律》、《唐律》产生深远影响

车驾南伐，至于洛阳，霖雨不霁。群臣启颡于马首之前。高祖乃谕于群臣曰：“今者兴动不小，动而无成，何以示后？若不南銮，即当移都于此，光宅土中。”高祖初谋南迁，恐众心恋旧，乃示为大举，因以协定众情，**外名南伐，其实迁也**。旧人怀土，多所不愿，内惮南征，无敢言者，于是定都洛阳。

——《魏书·李冲传》

太子元恂体貌肥大，深忌河洛暑热，意每追乐北方。高祖幸崧岳，恂留守，与左右谋，欲召牧马轻骑奔代。高祖闻之骇惋，引恂数罪，杖百余下。曰：“此小儿今日不灭，乃是国家之大祸。”乃废为庶人，置之河阳，以兵守之。恂复与左右谋逆，高祖赐恂死，时年十五。

——《魏书·废太子传》

穆泰不愿迁都，遂潜相扇诱，图为叛。乃与陆睿及安乐侯元隆、鲁郡侯元业、骁骑将军元超、阳平侯贺头、射声校尉元乐平、前彭城镇将元拔，代郡太守元珍，镇北将军乐陵王思誉等，谋规朔州刺史阳平王颐为主。高祖遣任城王澄率并、肆兵以讨之。泰等伏诛。

——《魏书·穆泰传》